

嘉戎藏族农业社会变迁

——大渡河上游沈村农民权利享有的人类学考察

郎维伟 黄薇 张朴 著



民族出版社

嘉戎藏族农业社会变迁

——大渡河上游沈村农民权利 享有的人类学考察

郎维伟 魏薇 张朴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嘉戎藏族农业社会变迁:大渡河上游沈村农民权利享有的人类学考察/郎维伟,黄薇,张朴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4.8

ISBN 978 - 7 - 105 - 13414 - 4

I. ①嘉… II. ①郎…②黄…③张… III. ①农村—社会变迁—研究—四川省 IV. ①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1997 号

策划编辑:虞 农

责任编辑:赵文娟

封面设计:孟 龙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100013

网 址:<http://www.e56.com.cn>

印 刷: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249 千字

印 张:9.75

定 价: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3414 - 4/C · 356(汉 299)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卢中强 010-64224782

发行部电话:010-64224782

自序

2008年6月，由笔者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藏族农牧民人权享有的微观实证研究——来自人类学和民族法学的视野”获得立项，历时三载完成研究，经专家评审于2012年5月15日结题。2013年5月，民族出版社出版了该项目的成果之一：《藏北牧业社会变迁——达村和宗村牧民权利享有的人类学考察》。当下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嘉戎藏族农业社会变迁——大渡河上游沈村农民权利享有的人类学考察》与前书合为姊妹篇，至此该课题圆满画上句号。两书的作者除笔者而外，还有张朴、赵书彬、黄薇。实事求是地说，当我们以藏区农牧村落为研究选点，也就意味着选择了高海拔和传统色彩浓厚的乡村社会，调查和写作的艰辛和兴奋同时令我们难以忘怀。这些成果切切实实非一人所能为，最终见书无不凝聚着集体的智慧和力量。

本书的选点源自于2000年初的一次调查，当时笔者、张朴、李豫浔及其他同事在丹巴县梭坡、巴底、中路等乡开展藏区民间文化的田野调查。巴底所在的沈洛、齐鲁、二基坪、邛山等村均留下我们考察的足迹。有前期的了解和基础，我们以沈村作为本次微观研究的选点顺理成章。这次研究的具体分工是由郎维伟统筹全书，执笔第一、二、四、五章和结语，黄薇副教授执笔第三章，张朴副研究员执笔第六章，三人共同参与每次调查。另外，陶斯文、潘村

章、纳森、蒋霞四位老师参与第一次入村入户调查，硕士生马欣宇、孙云霞、李娜、杨新也参与第一次入村调查。

沈村所在县的副县长周涛，县民宗局副局长向正健，巴底乡书记李明富、乡长夏加拉姆等给予我们进入调查区域以诸多支持。沈村的各依阿布、兴别仁千、德格阿泰、兰卡布、加地石玉德、大各石当布、扎西彭措、巴农丹巴、相巴泽郎、甲里甲干等全村六十户人家都为课题组提供了尽可能的帮助。对于上述各位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由衷的感谢！在《藏北牧业社会变迁——达村和宗村牧民权利享有的人类学考察》一书的后记中提到的朋友们，再次感谢他们的支持和期许！

课题结题后，《光明日报》2012年7月21日第一版题为《晴日暖风果熟时——写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12年第二季成果结项之际》的报道中对本项研究成果给予“用事实说话”增强学术研究说服力的评价。并引用中央民族大学副校长、教授喜饶尼玛的评语：“成果用第一手生动的案例、鲜活的故事和令人信服的数字，充分展现了藏族农牧民享有民族权利、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利、社会权利以及妇女权利方面的真实情况，充分反映了藏族民众享有人权的事实，同时也批驳了西方一些学者近年来对西藏人权状况的蓄意歪曲。”两本书的基本思路就是从人类学和民族法学的视野，研究藏区农牧民权利享有的微观真实状况。让社会科学学科走出书斋，关照社会。本书不限于学术尝试，而是从学科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上将村民真实的生活场景和村落社会变迁描述出来，呈献给读者。

借此机会，回顾一下笔者在藏区的调查经历。笔者对藏区和藏族研究的兴趣始于1985年，当年中国农村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整党活动，在冬季进入尾声的检查验收阶段。当时笔者刚到四川省委工作不久，四川省委组织部将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

州”)的检查事宜安排给四川省民委,省民委副主任周礼成(羌族)带队,杨学文(羌族)处长、翁堆(藏族)、郎维伟(满族)作为成员前往康定、道孚、炉霍、甘孜、雅江、色达诸县开展工作。这是笔者第一次到藏区,在基层待了一个月的时间,虽说是一项政治任务,但对笔者而言如同一次“客位”性质的田野观察。当时中国农村各地刚刚完成实施土地承包责任制不久,农民获得经济上的自主权,村民由国家农民转变为社会农民,劳动力自由了。但是,在转轨过程中,原有的基层社会管理机制失灵了,农村社区秩序有些失控,村落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有些失衡,党员也受其影响在组织上急需整顿。藏区基层有自身的特点,伴随土地承包、民族宗教政策的落实,有些党员在日常生活中参与了一些带有宗教色彩的民俗活动,对此在整党中究竟属于宗教还是非宗教性质,一时难辨。如何界定藏区农村基层党员是否参与了宗教活动?成为当地党组织整党活动中的棘手问题。后来我们与基层组织交换的看法是藏区属于宗教信仰具有普遍性的民族地区,尤其在农村有些宗教活动已经民俗化,成为当地群众的风俗习惯,党员参与其中不应视为宗教活动,更不能列为违背党的信仰原则而清除出党组织。否则可能会导致脱离群众、脱离藏区实际。这也让人悟出一个道理,中国社会民族众多,所呈现的问题千差万别,因此制定政策要通过深入调查才能符合实际,而不能照抄照搬其他地方的政策。

另外藏区的环境也给笔者留下了深刻印象。在色达县,海拔较高,当时物质条件还比较差,接待人员尽量安排米饭为主食,殊不知每顿都是夹生饭,因为那时还没有高压锅,吃米饭真不如吃糌粑;喝饮料不如喝热气腾腾的酥油茶,因为后者更有御寒的功效。这就说明一个道理,藏区几千年形成的高原饮食结构与其生存的环境和资源密切相关,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替代性。在色达的冬夜,气温可以骤降至零下摄氏十几度,甚至二十多度,那个年代还

没有空调，靠柴火取暖，添加的柴火一旦烧尽，半夜就会被冻醒，加之缺氧一般就再难入眠。这样的生存环境让人对这个高原民族所具有的强大生命力感到敬佩。藏区地域非常辽阔，甘孜州有 15 万平方公里，几个县走完已经快一个月时间。第一次进入藏区，让笔者感觉这里的自然、人文、民族、宗教有非常突出的特色，有许多尚待认识的问题，回到成都后笔者写了一篇《略论宗教与民族的区分与联系》发表在《西藏研究》上，成为笔者研究藏区和藏族的起点。

1990 年，笔者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凉山州”）昭觉县挂职任副县长，分管教育、卫生、民政、公安等部门。这一年的仲夏，四川省政府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召开民族教育工作会，笔者有幸与会，并借此机会走访了马尔康、壤塘、阿坝、红原、若尔盖、松潘、南坪等县，第一次接触到操安多方言和讲嘉戎话的藏族。与康区比较，阿坝州的藏族在语言、服饰、节日、婚俗、宗教流派等方面均有一些差异。这就给笔者一个启示，即分布在四川省的藏族文化具有多样性，这个现象可以延伸出两点认识：一是如果把视野放得更宽，延至西藏、青海、甘肃、云南，也许藏族文化的多样性更加明显，一个民族文化的多样性证明这个民族在形成过程中吸纳了很多其他民族，这个民族便日益壮大，其生命力也更强。不过要注意排除人为将不同民族建构到一起的可能。二是文化有如此丰富的多样性，除了民族的因素外，还有地域的因素。四川的甘孜和阿坝两州处在汉、藏、羌文化交往的结合部，以两种以上文化形成的辐射在扩散中出现相互重叠，同时还有亚文化的交叉重叠，实在找不到严格的文化边界。在这个民族走廊的空间内分布的民族较多，意味着文化相互吸收和借用甚为普遍，有些现在划分出来的民族实际上存在族源成份的复杂交叉，文化的多样性、重叠性自然显现。因此，把某种文化视为某

个民族的象征是可以的，但画出民族文化的界限是做不到的。

1995年8月，笔者第一次去西藏，在拉萨附近的堆龙德庆县走访乡村，由于是相关部门的安排，所见都是样板村和样板户。好在正赶上“雪顿节”，在拉萨市有了一番田野经历。笔者专门访问了哲蚌寺、甘丹寺、色拉寺、大昭寺、小昭寺，由于节日的原因，有幸见到一些宗教仪式。在罗布林卡见到一些民风民俗。当地人供奉财神的扎基寺香火旺盛，汉藏民族的香客络绎不绝，笔者也专程去一睹盛况。此行给笔者的印象有三：一是宗教氛围浓，尤其是节日期间，万人空巷，主要的去处是寺庙，主要的活动是煨桑、献哈达、送功德钱、摸顶、磕头拜佛以及参加其他宗教仪式。在西藏，宗教既是精神世界的活动，也成为物质世界的一个产业。二是民俗气氛很浓，在拜神的同时也娱民，人们载歌载舞的情景在罗布林卡随处可寻，有的以单位、家庭为单位，或以朋友结伴在罗布林卡搭起帐篷，几天的节日都在那里度过。笔者亲眼所见，到贡嘎机场等飞机的藏族同胞也搭起帐篷，一边喝着酸奶、酥油茶，一边聊天唱歌，悠闲地度过等机的时光，如今再也看不到这样的情景了。走到哪里都备帐篷，也许是游牧民的文化遗迹，文化变迁之迅速，如今就是在藏北牧区的交通沿线也很难寻觅到帐篷的踪影了。三是拉萨市3700多米的海拔仍然令有些内地人着实吃不消。一同前往的四川省社科院历史所所长到拉萨的当天已感高原不适，在罗布林卡内只能边走边歇息，回到住所只能用氧气袋度日。当然也有例外，香港中文大学人类学系的谢剑^①教授已过花甲之年，到拉萨的当日下午即与笔者等去登布达拉宫，次日未见他有任何不适。

2000年初，经四川省民族研究所土登尼玛老师引荐，我们和

^① 当时的四川省民族研究所与香港中文大学人类学系多有学术往来，谢剑、乔建、谭少薇等学者数次访问四川民族地区，笔者和李绍明应新亚书院邀请作为访问学者，1996年在香港中文大学人类学系做过短期学术交流。

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的艾建博士等合作在成都和四川藏区开展了一期四川藏区民间文化保护与研究的人类学培训和田野调查。这次学术活动得到四川省民委、四川省外办和纽约哥伦比亚大学、Trace基金会的支持和资助。笔者的老领导周锡银、李绍明、伍精忠等倾力支持，周锡银和李绍明先生以及在蓉的杨嘉铭、杨正文教授等分别为培训班上课。在成都培训 15 天后赴甘孜州丹巴乡下调查 15 天，事后编写了一本《大渡河上游丹巴藏族民间文化考察报告》。在这次培训调查中让笔者结识了四川省藏文学校的布洛仁波切、贡嘎降泽、曲尼多吉、洛珠桑布等几位藏族青年教师，以及启杰尼玛、洛绒拉姆、西饶将泽、郎木迦、泽仁央西、青角巴姆、德青翁姆等青年学生。他们追求知识、深爱自己民族文化的心情，在这本用藏汉两种文字书写的报告集中自然地流露出来。民间文化保护与研究的培训实践效果不错，达到预期目的。次年 3 月笔者赴美商讨继续合作计划，访问了西雅图华盛顿大学人类学系与郝瑞·斯蒂汶教授、杰瑞·爱泼斯坦教授，并与他们的学生彭文彬、范可、李永祥等相见。随后在芝加哥参加了亚洲年会，与马林英教授在此相遇，并结识了哥伦比亚大学的托马斯和何溯源两名博士生，后来他们都来到成都进行毕业论文准备。笔者的主要目的地是纽约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和 Trace 基金会，在此与土登尼玛、艾建、安杰尔、阿修呷等重逢，商讨合作事宜，并认识了东亚所的马蒂、苏珊等人。后来笔者顺访了新泽西、巴尔地摩、华盛顿、北卡罗来纳等地。十分遗憾，回来后由于各种原因这个项目没有延续下去，最终笔者去了西南民族大学，此事就此终结。

2001 年 10 月，笔者和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的张朴、尚云川两位副研究员，还有驾驶员谢小勇四人专程到甘孜州数县和一些寺庙调查藏传佛教觉姆现状。在塔公乡附近的一个觉姆寺海拔 4500 多米，调查返回塔公的当晚半夜谢师傅高原反应强烈，当地的藏族朋友连

夜找来葡萄糖注射液，连续喝了几支渐有缓解，当时笔者真担心发生什么意外，好在应对及时，加之谢师傅是年轻人方能脱险。

再就是 2008 年至 2010 年我们在甘孜州开展与本书相关的课题调查，连续三年三次与沈村村民生活在一起，我们走访了每一户人家，留下的记忆是民风之淳朴，社会之祥和、待客之热情是嘉戎藏族之本色。2009 年笔者和张朴、赵书彬赴西藏那曲县那曲镇的达村和香茂乡的宗村调查，这次调查有另一番感受，研究成果已经出版，不再赘述。

2012 年笔者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需要再赴西藏调查和收集资料，尽管对年龄和身体的承受力有所担心，但在赵书彬、潘久艳、周勇军、郑洲等同仁的帮助下，克服困难在西藏完成调研。

以上是笔者和同事行走在藏区的一些田野经历，时光过得真快，从 1985 年至今已经 28 年，记录下来权当纪念。每一次调查无不给予我们无尽的养分，使我们执著坚持在藏区和藏族研究的领域前行。得益于藏区调查的感性认识，笔者也尝试通过历史资料来研究藏区，文本研究不能“盲人摸象”，在乡民社会中去感悟非常重要。至此已经将本成果的来源和既往的一些调查情况介绍完毕，笔者把这些内容写出来是因为与本书都有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本书以沈村一地历时半个多世纪的社会变迁作为研究对象，这种以小见大的研究，固然有完整性、周延性和比较深入的优点。但缺点是所见自然有限，所见区域空间的同质性范围有多大不得而知。为此我们没有忘记结合中国社会发展的大背景和大时空，使微观不脱离宏观，目的是使研究内容更丰富，实证更准确，方法上有一点自成一家之言的味道。以上介绍和看法，是为序。

郎维伟

2013 年 8 月 15 日暑假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研究对象的选择	(1)
二、研究理论和分析方法	(14)
第二章 沈村藏族的民族权利	(26)
第一节 沈村历史沿革	(26)
一、嘉戎藏族的历史渊源与沈村嘉戎藏族源流	(26)
二、沈村建置沿革	(32)
第二节 沈村藏族保持民族认同的权利	(33)
一、民族权利的界定	(33)
二、沈村藏族的物质文化特征	(35)
三、沈村藏族的精神文化特征	(57)
四、沈村藏族文化的传承	(67)
第三章 沈村藏族的公民权与政治权	(69)
第一节 沈村藏族的公民权和政治权的历史嬗变	(70)
一、藏区解放前沈村藏族不享有公民权和政治权	(70)
二、藏区解放后沈村藏族的公民权和政治权的 发展历程	(72)

第二节 沈村藏族的公民权利现状	(79)
一、沈村藏族的平等权现状	(79)
二、沈村藏族的自由权现状	(88)
第三节 沈村藏族的政治权利现状	(99)
一、沈村农民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民主权利	(100)
二、沈村藏族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下享有自治权利	(102)
三、沈村藏族在社会组织中行使民主权利	(107)
四、沈村藏族在基层民主制度中实现村民自治	(109)
五、沈村藏族在中国特色的信访制度下的政治权利	(124)
第四节 沈村藏族对公民权和政治权的更多期待	(125)
一、政治信息权与政治参与权得到更充分的保障	(126)
二、农村基层组织在实现公民权利上发挥更大作用	(127)
三、对依法进行村民自治的向往	(128)
 第四章 沈村藏族的经济权利	(132)
第一节 沈村藏族的经济权利的历史嬗变	(133)
一、封建农奴制度下的农奴人身自由和经济权利 状况	(133)
二、民主改革使藏族劳动人民获得人身自由和经济 权利	(138)
三、藏族劳动人民人身自由和经济权利的完整回归	(141)
第二节 沈村藏族的财产权和劳动权	(148)
一、藏族劳动人民财产权和劳动权的实现过程	(148)
二、沈村藏族财产权和劳动权享有的真实状况	(153)
三、沈村藏族农户今昔对比	(164)

第五章 沈村藏族的社会权利	(179)
第一节 沈村藏族的生存权	(180)
一、民主改革使藏族劳动人民的生存权初步实现	(180)
二、从“温饱”到“小康”的实现过程	(183)
第二节 沈村藏族的社会保障	(188)
一、村落社会内部的传统互助保障	(188)
二、沈村藏族享有的现代社会保障	(202)
第三节 沈村藏族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208)
一、沈村藏族的医疗保障与健康权	(208)
二、沈村藏族享有受教育权的历史与现实状况	(216)
第六章 沈村藏族的人口、家庭和妇女权利	(224)
第一节 沈村人口构成及特征	(225)
一、沈村人口的年龄构成及特点	(226)
二、沈村人口的性别构成及特点	(227)
第二节 沈村藏族的家庭结构与类型	(230)
一、沈村家庭规模、类型及特点	(231)
二、村民的家庭结构	(237)
三、新中国人口政策与沈村藏族的生育权和发展权	(241)
第三节 沈村妇女的社会角色与权利平等	(250)
一、沈村妇女社会地位的变迁	(250)
二、沈村妇女卫生权利的保障	(263)
结 语	(266)
附录：调查问卷	(270)

第一章 导 论

在中国西南横断山脉地区的岷江和大渡河上游流域，世代居住着藏、羌、汉、回等民族，其中藏族人群自称为 *kəru* 或 *kəra*，汉语一般将其译为“嘉戎”。新中国成立后的 60 年余年来，嘉戎藏族分布区的村落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过去是土司的农奴任其役使，现在是国家的公民享有普遍的人权，为了从学理上证明藏族农民权利享有的真实性，笔者主要从人类学的视野，考察沈村藏族农民权利享有的变迁，给读者提供完整真实的微观场景和案例。

一、研究对象的选择

（一）藏族农民——权利主体

藏族世代居住在青藏高原及其边缘地区，以现在的行政区划，藏族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天祝藏族自治县，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藏族是在历史的长河中由古代的许多部落或族群演变和融合而成，由于藏族来源多元，分布区域的自然环境复杂多样，从藏族经济活动的类型观察，藏区传统生产方式的文化

主要表现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以农耕为主的生产方式，另一种是以畜牧为主的生产方式，从事两种生产方式的人群也就自然地区分为牧民和农民。四川省藏族分布区的农牧民人口占全省藏族总人口的83%左右，构成四川省藏区人口的绝大多数，他们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因此本书选择具有典型农耕文明的四川省嘉戎藏族农民作为研究对象，在微观研究中选取农业社会的自然村落作为实证研究的空间，这种小规模社会不论是在藏区宏观背景下，还是在微观的村落中，就农耕生产方式的类型而言都具有较高的社会同质性。另外，农业社会相对于城镇社区或工业社会，其社会关系更具原生性，对研究者而言便于掌控和观察，一旦进入便可与所有研究对象进行联系与互动，获取真实的质性和量性资料。所以，通过对藏区小规模社会的农民权利享有状况的调查，不仅可以看到藏族农民在村落社会生活中的一个完整片段，而且也是对中国藏区人权事业宏观研究的必要补充。实证就是提供一种可靠的情况，可以帮助读者以这个可靠的成果为依据，对藏族农民人权享有的真实情况做出比较准确的常识性判断。同时微观研究的成果也可以作为与其他藏区进行调查时的比较资料和长期追踪调查的资料。

（二）研究选点——农区村落社会

在确定了藏族农民为课题研究的权利主体对象后，作为农民社会生活的载体或空间——村落就是紧随其后需要选择确定的问题。考虑到藏族农耕生产方式的文化类型，本书确定以四川省嘉戎藏族分布区作为以农为主的藏族自然村落调查选点的甘孜州丹巴县巴底

乡的沈村。^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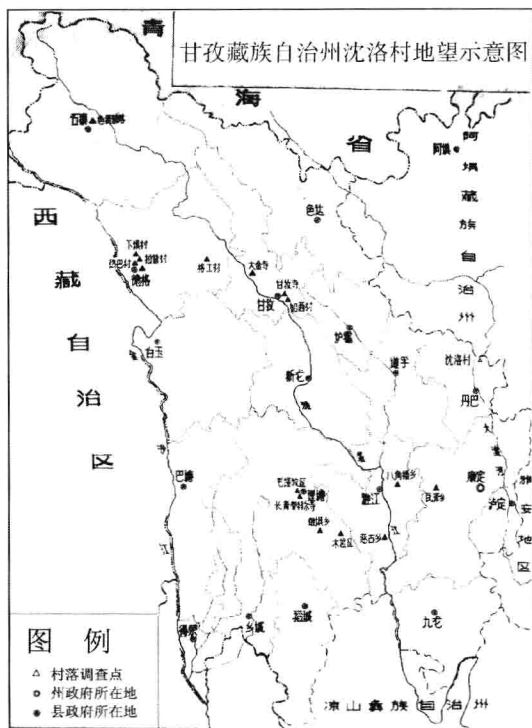
此农区选点的缘由在于，沈村地处四川省嘉戎藏族分布区的丹巴县巴底乡境内，丹巴县城所在地名章谷，四川省西部著名的小金河和金川河在此交汇始称“大渡河”，全县面积 5649 平方公里，现有人口约 57000 人。由章谷向北沿刷丹（刷经寺至丹巴）公路行 28 公里达巴底乡政府所在地。“巴底”在嘉戎语中称“布拉斯底”，意为“岩石包”，据说旧时巴底属土司领地，其衙门建于岩石包上而得名。^② 巴底乡总面积约 492 平方公里，辖 22 个行政村，^③ 48 个自然村，2007 年底有 1100 户，5009 人，98% 的人口是藏族。在巴底乡的 22 个村中，沈村既是一个行政村，又是一个自然村（参见沈洛行政村地望示意图）。沈村距离巴底乡政府所在地约 2 公里，

① 从地理环境看，沈村由两个小村组成，中间相隔仅百米左右的小山沟，居住比较集中可看作一个自然村，正好也是一个完整的行政村。按照人类学的原则，应该隐去村落的真实名称，但考虑到本研究的价值是要反映藏族农民人权的真实状况，所以本书保留了真实的乡、村名，将沈洛行政村简称为沈村。

② 金川河东岸的沈村尚存巴底土司官寨遗址，官寨建在高出河岸 70 多米的崖岩上，建筑群的最高点是建在山梁上的石砌碉楼，据笔者 2001 年 3 月考察，当时的碉楼仅存地基部分，村民正在组织撤除。土司官寨依山而建，矗立在悬崖上，十分壮观。2008 年 8 月笔者再度考察，官寨因年久失修，又遇“5·12”地震，已成危房。由于这里海拔两千米左右，处大金河边，日照充足，冬季暖和，所以当地人称之为土司的“冬宫”；巴底土司另一官寨建在邛村，背靠雪山，海拔在 2500 米以上，远离金川河，交通不便，易守难攻，夏季凉爽，所以当地人称之为土司的“夏宫”。邛村的巴底土司官寨遗址早已列为州级文物，现文物、旅游部门拨款维修，拟作为旅游参观地。

③ 巴底乡有 22 个行政村，除一个牧业村操藏语安多方言外，其他 21 个村均使用嘉戎话。

全村2008年8月有60户，273人，全部为藏族。^① 本书将沈村作为藏族农区研究对象，出于以下考虑：



① 沈村60户中有2户是20世纪中、下叶汉族男性上门入赘组成的家庭，两位汉族按习俗改用藏名，讲嘉戎藏话，认同当地藏族的生活习俗，已自然融入藏族村落社会，其后代也都是藏族。村民中有少数家庭的子女因在外地读书毕业后工作在外而与其他民族通婚组成家庭，但已不再回村长期居住，故不属农业人口。有一户是本村藏族女子在20世纪嫁给在丹巴县城工作的一位汉族，后随其丈夫回位于四川省宜宾的老家居住，但未迁出沈村的户口，丈夫去世后，每年选择两地分别居住一段时间。这些都证明了村民们的民族身份认同是自由的，通婚、迁移、居住也是自由的。